

書面質詢

澳門的加油站普遍汽油氣味濃烈，尤其在靠近加油器或者油槍加油時，人們都能嗅到陣陣汽油氣味。此等氣味主要來自苯，苯已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確定為致癌物，而甲苯更會因吸入而造成急性中毒；除此之外，苯對眼睛、心臟血管系統、肝、腎、腸胃道、呼吸系統及神經系統也都會造成損害。長期暴露於高濃度油氣中工作的人、加油站人員都屬於這類高危險性的族群。

還有，當運油車到加油站卸油時亦會發生發出汽油氣味，更甚是飄到附近的民居，令到加油站附近的居民都吸入有關油氣中的有害物質，對居民亦會構成健康威脅，亦對周邊環境造成污染。現時可見到其實於加油站工作的人員都自行配戴口罩，就是因為加油站時有揮發油氣，對於工作人員的健康更是影響至鉅。

加油站的加油槍及卸油設施要減少乃至杜絕油氣散發，最有效的措施應是安裝油氣回收設施，鄰近地區如內地、台灣、香港已執行多年，以減少油站這類設施的揮發性有機物(VOCs)的排放。而澳門由於未有相關規定，所以大多數加油站的加油槍及卸油車設施，都未有裝設油氣回收設施。

十年前，北京市為加強油氣回收，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啟動油氣回收治理改造工程。該工程採用歐美最新標準，選擇世界領先油氣回收設備，通過企業自籌和政府補貼的方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前完成了全市加油站、儲油庫、油罐車的油氣回收治理改造工程。任何這類設施，均必須裝設有效的油氣回收設施而且設有標準監察成效，若加油站還是有油氣泄漏或揮發，是會有懲罰機制。對比之下，澳門已是落後於別人十年以上。

有關心此問題的市民，多年來不斷致函能源發展辦公室建議當局制定法規要求澳門加油站強制安裝油氣回收設施以改善相關問題，並窮追有關進度。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於2016/09回覆正修訂相關行政法規，研究規範加油站須裝設油氣回收系統，回收加油車卸油及使用油槍加油時所排出的油氣，以減少汽油的揮發性氣味。」

「能源辦於2017/01/24的回覆：本辦早前建議的一項修訂行政法規的工作，是研究規範加油站必須安裝油氣回收系統，以回收加油車和油槍在卸油及加油時可能排出的油氣。目前，相關行政法規的修訂已進入法務部門提供意見的階段。倘一切順利，將可進入修法程序。」

「能源辦2017/04/27的回覆：本辦關注有關加油站發出汽油味的情況，並正研究修訂一項行政法規，規範加油站必須安裝油氣回收系統，以回收加油車和油槍在卸油及加油時可能排出的揮發性氣味，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辦將繼續跟進相關的修訂程序。」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於2017/07/14的回覆：有關一名市民再次反映加油站揮發汽油味的問題，由於目前相關行政法規的修訂仍處於法務部門提供意見的階段，程序上的狀態不變，故本辦就同一問題現沒有補充。同時，本辦亦於2017年4月27日發出第0912/17/C號公函回覆上述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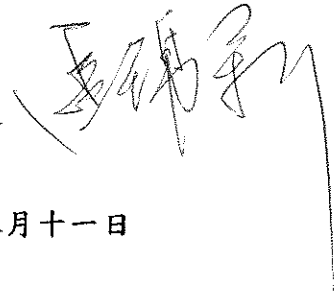
澳門政府最怕的就是這種窮追不捨的詰問，因為這種不斷的詰問正暴露出本澳官僚的無能和缺乏效率，最後只能以「沒有補充」來回應。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對澳門各個加油站普遍存在汽油氣味濃烈問題，尤其針對苯這種致癌物的排放，當局有何對策？會否一如回應市民查詢所言強制裝設油氣回收系統？
- 二、要強制裝設油氣回收系統，當局到底有沒有時間表？預計何時可付諸實行？

三、 閱讀市民提供的能源辦從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之間的四次回應，有關立法進展似乎只是停留在法務部門的研究階段，已歷時超過半年了。鄰近地區十多年前已有相關規定，亦付諸實踐多年。有他山之玉於前，澳門一個技術性立法，謹訂個行政法規，真的有這麼難？要沒完沒了的研究嗎？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